

许昌市公安局“许昌市公安局视频侦查装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FCG-G2026066 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〇二六年八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概念释义

(二) 招标文件说明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 开标和评标

(六) 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许昌市公安局的委托，对“许昌市公安局视频侦查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的相关货物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FCG-G2026066 号

二、项目名称： 许昌市公安局视频侦查装备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属性：货物

五、招标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①海量视频快速检索装备；②移动式单兵视频快速检索分析装备；③视频存储管理装备；④媒体交换及网络传输设备；⑤工作配套设备。

2. 预算金额：261.835705 万元。

3. 最高限价：261.835705 万元。

4.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5.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魏武大道许昌市公安局东办公区

6. 分包：不允许

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免费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

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三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十、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从“网上开标大厅”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选择投标项目，按照规定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电子签章等。

供应商未按规定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投标将被拒绝。

十一、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许昌市公安局

地址：魏武大道许昌市公安局东办公区

联系人：郭凯

联系电话：0374-2906268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 座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监管部门：许昌市财政局

联系人：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2676018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 PDF 格式投标文件。

3.3 重要提醒：在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请确保“响应文件组成”菜单下的“业绩”、“人员相关证书”、“其他相关证书”填写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对应内容保持一致。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5.2 投标人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投标人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

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投标人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5.4 在开标结束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在线提出异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供（操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6.3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7. 相关事项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获取。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许昌市公安局视频侦查装备采购项目，通过多源视频数据接入，可实现目标智能结构化解析、线索快速检索、案件全流程研判、人员轨迹追踪、目标布控预警、案件数据规范化管理等核心功能，满足公安机关视频侦查、跨案件串并分析等业务应用和需求。主要包括①海量视频快速检索装备；②移动式单兵视频快速检索分析装备；③视频存储管理装备；④媒体交换及网络传输设备；⑤工作配套设备。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采购标 的对应 的中小 企业划 分标准 所属行 业	是否 核心 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						
一、海量视频快速检索装备						
(一) 海量视频快速检索装备						
1	海量视频快速检索装备	1. 设备感知模块：管理许昌市公安局视频专网上运行部署的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的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 HoloSens iClient 平台的摄像机，包括通过在地图上管理，可以分组管理，标签管理，有设备列表及对接视频平台配置。 ▲1.1 系统支持通过 GA/T 1400 协议对接以上两平台视图库获取图片流，支持通过 GB/T 28181 协议对接以上两平台获取视频流数据，支持 rtsp 方式直连摄像头获取视频流。也能够本地直接上传视频进行离线录像。 1.2 系统支持对接入的数据源设备进行管理，包括展示设备清单，并进行状态、标签、所属平台等条件筛选。支持对设备批量修改名称和经纬度，支持通过模板文件上传的方式批量打标签。 1.3 管理员分配多个系统用户权限，包括功能访问权限，系统支持的最大并发客户端数量不少于 8 个。 ▲1.4 系统能够切换实时分析的摄像头点位，灵活地调配所需要分析的摄像头。当系统对离线算力需要较高时，也支	套	1	软件和 技术信 息服务 业	是

	持在实时算力和离线分析算力之间进行切换。 ▲1.5 在系统中创建分组、删除分组，并进行分组中设备列表信息的展示。 1.6 支持在地图中框出一块区域，并对区域中的摄像头进行实时视频流解析，实时提取人脸、人体、非机动车等目标的特征。 1.7 支持在地图中按照不同平台显示点位。 2. 智能搜索模块： 2.1 包括人体，人脸，非机动车，机动车实时检索分析，融合以下算法： 2.1.1 人体检测算法：支持对视频中行人目标进行人体检测、目标追踪，并保存目标的人体摘要快照和场景图； 2.1.2 人脸检测算法：支持对视频中行人目标进行人脸检测和追踪，并保存目标的人脸摘要快照和场景图； 2.1.3 非机动车检测算法：支持对视频中非机动车目标进行非机动车检测、目标跟踪，并保存目标的摘要快照和场景图； 2.1.4 非机动车 Reid 算法：支持对视频中非机动车目标特征提取和特征储存； 2.1.5 非机动车 1：N 比对算法，系统支持非机动车 1：N 比对检索，找出相似目标； 2.1.6 行人结构化识别算法，系统对视频数据解析识别人体特征，特征属性包括：性别（男、女）、年龄段（儿童、成年、老人）、有无帽子、头发（短发、长发）、是否骑行、上身颜色（黑、白、灰、褐、粉、红、黄、绿、蓝、紫）、下身颜色（黑、白、灰、褐、粉、红、黄、绿、蓝、紫）、上身穿着（短袖、长袖）、下身穿着（短裤、长裤、裙装）、上身花纹（纯色、格子、条纹、碎花、拼接、LOGO）、下身花纹（纯色、格子、条纹、碎花、拼接、LOGO）、携带箱包（手提包、双肩包、单肩包）、有无口罩 2.1.7 人脸 1：N 比对算法，系统支持人脸 1：N 比对检索，找出相似度最高的目标； 2.1.8 行人 Reid 算法，支持对视频中行人目标特征提取和特征储存； 2.1.9 人体 1：N 比对算法，系统支持人体 1：N 比对检索，找出相似目标； ▲2.1.10 图文向量算法，对输入的文本和图片进行特征提取，支持以自然文本输入的文搜图功能，以场景图搜场景图功能（通过文字和图像对视频内容进行搜索）。 2.2 实时检索：包括人体，人脸，非机动车，机动车实时检索分析。				
--	---	--	--	--	--

		■2.2.1 跨场景检索能力：能够以人体上半身图像为线索检索出同一人体全身图像，以人体全身图像为线索检索出同一人体上半身图像，以人体骑行图像为线索检索出同一人体步行图像，以人体步行图像为线索检索出同一人体骑行图像，以人体白天图像为线索检索出同一人体夜晚图像，以人体夜晚图像为线索检索出同一人体白天图像，以人体正面图像为线索检索出同一人体背面图像，以人体背面图像为线索检索出同一人体正面图像的功能。 2.2.2 跨案件串并检索：支持选择其他案件的视频图片数据进行内容检索。 ■2.2.3 线索摸排：支持逐个播放视频录像解析出的摘要图片，同时与摘要大图联动播放查看线索，能够将分析结果自动依次展示，系统界面展示全部分析结果图，轨迹可倍速（1 倍速、2 倍速、3 倍速、4 倍速）依次展示结果图对应的场景大图，并框选出结果图中目标。 ■2.2.4 人体误检率小于 1%，人体检出率不低于 99.5%。其中，检出率=正确检出人体数/应检出人体数*100%，误检率=错误检出人体数/（错误检出人体数+正确检出人体数）*100%。 ■2.2.5 系统支持检测人体最小尺寸为 15（宽度）×25（高度）像素。 ■2.2.6 在单张显卡的条件下，支持对离线视频进行加速解析，倍速不小于 100 倍。 ■2.2.7 不低于 1000 万的人体特征库（抓拍特征库）以人体特征值为条件进行检索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1s。 2.2.8 系统支持在无图片、无特征时通过时间、摄像机点位查询人员线索，查询的结果摘要图可以跳转搜图、搜档其他多种方式检索。 2.2.9 系统支持上传人脸、人体、非机动车图片，通过人脸、人体、非机动车识别技术快速检索匹配的目标，检索的结果支持按相似度排序或最新出现时间排序，同时支持手动添加轨迹在地图上查看。 ▲2.3 结构化检索：系统支持通过人脸、人体、非机动车结构化属性快速查询符合的目标结果，查询的结果支持选择是否过滤小目标。 2.4 图文向量化检索：系统支持以文本和图像输入方式，进行基于文本语义/场景图的匹配检索和图像/场景图的匹配检索。 ▲2.5 档案检索：系统支持上传人脸、人体图片，一键全			
--	--	---	--	--	--

	量检索人物多天的连续轨迹，检索的结果支持按日期分别查看，也支持在地图上查看全部轨迹。 2.5.1 对路人进行自动汇聚为档案，引入视频、人脸等多维度数据，通过地理经纬度和时间的碰撞，判断人体轨迹汇聚的准确度，给出较为精准的人员轨迹。 2.5.2 聚档人员活动规律，系统支持对汇聚的人员活动轨迹进行总结，包括频繁出现的点位、今日出现的频次、累计出现的天数、最后出现的时间和点位等规律数据。 2.5.3 系统支持对汇聚的人员档案，与已实名的目标库档案进行 1:N 比对实名，比中后同步实名信息。 2.5.4 系统支持根据选取的区域视频源进行区域全天路人聚档，根据预设的参数如出现时间、出现次数等对路人库进行人员筛选、分类。 2.5.5 系统支持实时同行搜索：自动识别 2 人同时出现多个点位的行动，标记同行关系并留存关联轨迹数据。 2.5.6 追踪嫌疑人同行团伙，快速锁定关联人员，助力事件调查与人员溯源。 3. 案件中心模块： ▲3.1 支持创建案件，包括添加案件名称、案发时间、案发地点等信息，通过多种方式如离线分析、直连读取、联网等添加案件相关视频数据并进行解析。 ▲3.2 支持管理案件视频数据添加任务，查看进度。支持任务列表实时刷新分析进度、提示异常、自动重试机制、选择任务优先处理功能。 3.3 解析结果查看：支持边分析边推送离线分析处理的摘要图片，图片能按时间排序，支持查看大图，支持鼠标缩放显示，支持摘要图当前帧前后 10 秒视频播放。 3.4 案件视频文件统计：支持统计案件视频文件数据，对视频文件进行总时长统计、数量统计、占用空间统计。 3.5 案件视频文件管理：支持管理案件视频文件数据，对视频文件进行编辑所属设备、编辑开始时间、删除。 3.6 历史检索图：支持查看该案件中历史使用过的检索图片。 3.7 检索研判模块，支持使用单个或多个线索图对案件视频解析出的摘要图片数据进行以图搜图检索，结果按相似度排序，或按发生时间排序。支持在检索结果中按视频文件、数据类型：含人脸，人体，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的解析。 3.7.1 案件视频解析模式：支持选择极速解析能快速解析多个视频；黑夜模式能对黑夜中出现人员的视频进行高精度解析。 ■3.7.2 图片智能框选：支持在摘要图片的场景大图中，				
--	--	--	--	--	--

	自动智能框选目标。 ■3.8 图文向量化检索: 支持基于自然语言语义对相关场景的检索匹配和场景布控识别。 3.9 结构化研判: 勾选人脸人体属性结构化元素进行快速检索。 ▲3.10 碰撞研判, 碰撞研判结果: 支持对出现在多个时空的目标进行碰撞分析, 在视频离线分析任务中, 对分析出的摘要图进行人脸或形体相似度碰撞, 挖掘出出现多次的人脸或人体。 3.11 研判列表, 编辑轨迹点位置: 支持编辑每个轨迹点在地图上的位置, 添加为研判结果; 支持把摘要图片添加到研判结果中, 支持把所有添加到结果中图片按时间顺序排列成人员轨迹, 并在地图上展示, 能够把研判结果添加到目标库的档案中。 3.12 案件数据: 3.12.1 数据格式适应能力: 支持待分析的视频分辨率支持 720P、1080P、2K 等分辨率; 待分析的离线视频文件格式支持 mp4、avi、Wm、ts、flv、mov、mpg、dav 等格式; 待分析的视频文件编码支持 H.264、H.265 编码。 ■3.12.2 上传视频自动分组: 支持根据上传的视频文件名进行智能分组, 自动创建对应的虚拟摄像头, 支持经纬度修改、支持视频所属虚拟摄像头修改。 ■3.12.3 视频环境适应能力: 对不同人群密度(密集、稀疏)、不同人体状态(步行、骑行)、不同环境光照(白天、夜晚)的视频进行解析。 3.12.4 编辑视频时间: 本地上传的录像文件进行解析(可手动编辑视频开始时间), 解析结果实时推送(视频开始时间与视频实际时间一致时, 解析结果时间戳与实际时间一致)。 3.12.5 可将整个案件数据图片自动生成案件报告, 下载导出。 ■4. 智能汇聚: 全部档案, 路人档案, 实名档案, 档案分群和目标库模块。 4.1 目标库管理: 支持创建和管理人员目标库。能在库中创建或批量创建人员档案, 可以添加包含档案图、姓名、身份证、备注等信息; 支持在档案查看某目标多天的活动轨迹, 并支持在地图上查看人员的活动情况; 档案的轨迹数据能够手动添加。 4.2 档案导出: 系统可批量导出档案库、档案首图(档案内人脸质量分数最高的图片)和轨迹。 5. 布控预警模块: 包括预警事件和目标库人脸布控。				
--	---	--	--	--	--

		■5.1 预警事件，支持人脸布控，人体布控，人脸关联人体布控，人脸库布控。依据实时解析的结果，对目标人员的人脸图、人体图进行布控预警，当发现相似的目标时系统推送预警消息。 5.2 设定一个目标人脸库，实时对比目标报警。 ▲5.3 支持以自然语义进行场景布控并推送预警消息。 ▲5.4 支持对自然语言语义检索结果进行微调。 ▲6. GIS 地图：提供系统 GIS 地图服务的基础支撑服务；支持基于 GB/T 28181 协议的摄像机点位自动撒点分布；支持以多边形、矩形、圆形的地图选点方式选择摄像机；支持目标活动轨迹的地图动态显示。 7. 算力管理模块： 7.1 支持最大离线分析倍速上限授权及分配管理，不低于 200 倍速。 7.2 支持的最大实时在线分析视频探头路数授权及分配管理，不低于 200 路视频。 7.3 支持对算法的整体管理，能够实现算法包按调度要求加载在对应的解析资源中。 7.4 对图像向量队列溢出情况，提供自动和手动清理功能。				
(二) 算力支撑服务器集群						
2	服务器	处理器：数量≥2 个，单个处理器≥26 核心 52 线程；显卡≥4 块，每块≥16G 显存；内存≥512GB；系统盘≥960GB SSD；固态硬盘≥3 块，单块容量≥3.84TB；双万兆光口	台	2	工业	否
3	服务器	处理器：数量≥2 个，单个处理器≥26 核心 52 线程；内存≥256G；系统盘：≥960GB SSD；固态硬盘≥3 块，单块容量≥3.84TB；机械硬盘≥12 块，单块容量≥16TB，支持 RAID5；双万兆光口	台	1	工业	否
4	服务器	处理器：数量≥2 个，单个处理器≥32 核心 64 线程；内存≥1TB；系统盘≥960GB SSD；固态硬盘≥4 块，单块容量≥3.84TB；双万兆光口	台	1	工业	否
二、移动式单兵视频快速检索分析装备						
5	移动式单兵视频快速检索分析装备	1. 具备多种现场视频的快速采集，能够采用网线直连、硬盘直读等下载模式，支撑各种格式视频的现场播放。 2. 具备在追踪现场实现智能搜索、实战研判、线索报告生成、布控预警、人脸查询等功能。 3. 智能检索功能参数： 3.1 接入 NVR，做实时检索，包括 Reid 和语义检索； ■3.2 案件中心功能，针对离线视频做上传，分析，检索 ▲3.3 研判和报告导出； ■3.4 布控预警功能，对目标人脸人体比对预警； 3.5 人像查询功能，可将目标通过多厂商算法比对出人员姓名和身份证号等信息。	套	1	软件和技术信息服务业	是

		4. 处理器不低于 24 核心 32 线程 主频≥2.1GHz；显卡≥16G 显存；内存≥64GB；固态硬盘≥2T。				
三、视频存储和管理装备						
6	视频存储和管理装备	1. 具备对全市海量刑事案件原始视频便捷存储，容灾备份；具备案件线索建模、目标数据展示、前科和目标人员及多案件人体人脸串并等案件视频系统化管理功能。 2. 案件线索模块：支持查看案件信息摘要：案件库，汇集所有用户上传案件，支持导入导出，审核案件等详细信息；目标信息库，绑定目标信息，人脸，人体等；前科目标人员库，支持管理查看目标人员信息；多案件人脸人体串并，利用人脸，图文向量化算法和人体 Reid 识别技术，串并案件。 3. 处理器数量≥2 个，单个处理器≥26 核心 52 线程；内存≥256GB；显卡≥4 块，每块≥16G 显存；硬盘支持 RAID5，有效存储≥100T。	套	1	软件和技术信息服务业	否
四、媒体交换及网络传输设备						
7	服务器	处理器≥16 核 32 线程，主频≥2.8GHz；内存≥2 块，每块≥16GB DDR5，内存插槽数量≥4 个； 硬盘≥2 块，每块容量≥4TB； 网口：≥4 个业务网口，≥1 个管理网口； GPCI-E 插槽：标配不少于 4 个 PCI-E 插槽； USB 接口≥4 个（后面板不少于 2 个 USB 3.0 接口，前面板不少于 2 个 USB 2.0 接口）； VGA 接口≥2 个； 交流电源输入：AC 110V/220V； 媒体流入口带宽≥1024Mbps； 媒体流出口带宽≥2048Mbps； 电源：配置 1+1 冗余电源，电源功率≥550W。	台	1	工业	否
8	交换机	端口描述：≥24 个万兆光口，≥6 个 40G QSFP 接口，≥2 个电源，含 10 个 SFP+-10G-多模模块（850nm, 0.3km, LC）	台	1	工业	否
五、工作配套设备						
（一）工作站及显示器						
9	工作站	CPU≥14 核 20 线程，主频≥2.60GHz；内存≥32GB DDR5；固态硬盘≥512G，机械硬盘≥2T；显卡显存≥8GB，独立显卡；键鼠套装。 15 套一机双屏支架：单臂承重 1—10kg，适配屏幕尺寸 17-32 英寸，俯仰角度-90 度至+ 90 度，阻尼调节，气压升降弹簧。	台	15	工业	否
10	显示器	显示器≥31.5 英寸，分辨率≥3840*2160，屏幕比例 16:9，屏占比≥80%，屏幕刷新率≥60Hz，显示器外观颜色：黑色，显示器支持防蓝光模式；显示屏亮度≥300 尼特，对比度：1000:1，显示器接口：显示器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显示器支架：提供显示支架，支持俯仰。	台	30	工业	否

(二) LED 屏幕						
11	高清 LED 显 示屏	LED 显示屏尺寸: 宽$\geq 6\text{m}$, 高$\geq 2.025\text{m}$, 显示面积$\geq 12.15\text{m}^2$, 显示屏分辨率$\geq 3840*1296$ 1. 点间距$\leq 1.5625\text{mm}$, 像素密度: $409600/\text{m}^2$, 箱体分辨率$\geq 382\times 216$, IR1G1B 全倒装, 芯片短边尺寸$<80\text{ }\mu\text{m}$, 封装实像素, 共阴恒流驱动, 峰值功耗$\leq 550\text{W}/\text{m}^2$, 平均功耗$\leq 130\text{W}/\text{m}^2$; 2. 视角: 水平、垂直$\geq 170^\circ$ 最大对比度: $\geq 20000:1$, $\geq 800\text{nits}$, 最大亮度白色连续工作 2h, 模组表面温升$\leq 18\text{K}$; 支持通过配套软件 0—100% 无级调节, 基色主波长误差 (校正后): 红色、绿色、蓝色主波长误差 C 级: $\Delta\lambda D\leq 5\text{nm}$; 3. 色温: 2000—10000K 可调, 色温误差: 色温为 6500K 时, 100%, 75%, 50%, 25% 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 $\leq 200\text{K}$; 4. 亮度均匀性 (校正后): $\geq 98\%$, 显示模组亮度均匀性 $\geq 99\%$; 5. 刷新频率: $\geq 3840\text{Hz}$, 换帧频率: $50\&60\text{Hz}\&120\text{Hz}\&240\text{Hz}$; 6. 像素失控率: LED 像素失控率: ≤ 0.000001, 区域像素失控率≤ 0.000003, 无连续失控点, 出厂时为 0; 7. 信号处理深度: 12bit; 红、绿、蓝各 4096 级; 8. 低亮度高灰度: 支持软件实现不同亮度情况下灰度 8-18bit 任意设置 0—100%亮度时, 8-18bits 任意灰度设置; 9. 信号传输: 采用数字化网络传输技术或标准化 HDMI 传输技术; 支持任意非标准分辨率信号输入自适应, 输出范围可进行缩放, 实现最佳分辨率自动匹配; 10. 硬连接: 模组与主板采用浮动接插件对接接口设计; 11. 防信号远程窃密技术: 防信号远程窃密技术, 具有良好的抗还原性能; 覆盖范围广, 涵盖 $10\text{KHz}\sim 1.2\text{GHz}$; 干扰信号强度 $10\text{KHz}\sim 230\text{MHz}$ 区间, 小于 90dBuV; $235\text{MHz}\sim 1.2\text{GHz}$ 区间, 小于 97dBuV; 传导抑制 $> 35\text{dB}$ 可以单机使用、可以组网使用; 12. 防电力远程窃密技术: 防电力远程窃密技术, 采用信息相关方式阻止电力通信; 覆盖范围广, 涵盖 $1\text{KHz}\sim 1.5\text{GHz}$; 输入/输出电源滤波设计抑制信号强度; 13. 可调整刷新率: 具有亮度/对比度/色度调节/视觉修正等图像调整功能图像处理; 具体视频降噪, 动态补偿, 色彩变换等图像处理功能; 14. 屏体安装结构: 前、后安装, 前维护, 无螺钉安装, 贴墙安装、无需预留空间; 15. 维护方式: 电源、模组、接收卡, HUB 卡前维护、更换、支持热插拔;	m^2	12 .2	工业	否

		16. 校正技术：带 flash 芯片，flash 存储芯片容量$\geq 8\text{MB}$，掉电数据存储，支持数据存储及回读，单点亮度、色度、灰度校正，校正数据存储于模组之上，维修更换模组后可自动回读校正数据，并且与周边屏体亮度、颜色、色度设置保持一致； 17. 灰度双层校正：依据 LED 灯发光曲线参数，一级一级的灰度进行亮度、色度修正。分段多套校正数据，实现显示自动匹配灰阶校正数据； 18. 墨色一致性：墨色一致性$\Delta E < 0.5$，色准$\Delta E < 0.9$，发光面光泽度$\leq 10\text{ GU}$。				
12	视频处理器	输出：16 路网口，输入：8 路 HDMI，1 路 DP 输入。 1. 纯硬件插卡式架构设计，设备大小不超过 2U，金属结构机箱，支持标准机架式安装； 2. 前面板内嵌不小于 3.5 英寸液晶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320*480，可显示设备参数与状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接口状态、运行状态、设备 IP 地址等； 3. 设备机箱规模不少于 16 路输入、8 路输出，接口支持单链路和双链路模式切换； 4. 单张输出板卡支持不少于 16 个图层，支持图层在输出接口间漫游，可进行图层参数设置； 5. 支持不少于 2 张二合一网口输出卡，输出无需其他设备可直接连接 LED 显示屏显示，并支持 LED 屏亮度调节；也可选择纯光口输出子卡，最多支持 8 路万兆光口输出；（需选配光口输出子卡）； 6. IPC 输入卡支持不低于 4K 视频接入，不低于 16 路视频解码输出； 7. 为了提升设备的故障排查效率，设置本身可监测设备温度、电压、风扇在线状态，支持智能识别板卡接口组合，板卡和接口状态监测，信号丢失预警； 8. 支持屏幕背景图显示；支持对输入添加文字或图片台标，文字与图片背景、位置可调；支持对输入添加 OSD 文字或图片，属性可调； 9. 支持不少于 2000 个用户场景，可设置为图片或视频，场景切换支持淡入淡出、直切效果；支持不少于 4 种屏幕画质调节模式，至少包含标准模式、文档模式、会议模式、视频模式，须具备护眼模式开关； 10. 支持对所有输入源同时预监，对所有输出进行回显（包含 IP 流回显）； 11. 支持用户接口分级管控，超级管理员可分配用户使用权限，支持多用户同时在线编辑、控制、上屏操作，可预览其他用户操作；	台	1	工业	否

		12. 支持实时和预编模式，实时模式可实现画面控制实时上屏显示，预编模式支持在软件端进行显示内容预编辑后，再上屏显示； 13. 支持输入源画面任意截取，对截取的画面开窗调用，并可作为一个新的输入源，不影响原输入源的使用； 14. 系统须具备良好的兼容性，拼接器配置软件至少需支持 windows、麒麟、IOS、Android、Linux 等操作系统访问设备及交互操作； 15. 主机支持集成中央控制板卡，可支持 RS485、RS232、RS422、IO、relay、IR 等接口协议，便于外围设备的集中控制； 16. 支持音频输入输出卡，单张音频输入卡支持 2 路双声道音频输入、2 路双声道音频输出，音频采样率 48KHZ，可支持音量调节及音频输出延时设置； 17. 设备具备 HDBaseT 输入输出接口，可通过标准 HDBaseT 转换盒，做视频远距离传输，视频源与设备间仅布置 CAT5 及以上标准网线即可； 18. 可配合前端无缝切换器设备实现视频信号的远距离传输，支持 4×10G OPT 接口（2 主 2 备）；单卡最大支持 4096×2160@60Hz 分辨率输入，可设置独立模式和 MOSAIC 拼接模式两种输入模式，自动识别输入源分辨率和颜色空间。				
13	配电柜	最大负荷 10kW，含 PLC 控制系统。 1. PLC 自身支持逻辑分组功能：支持分组控制； 2. 支持通过软件配置视频接入卡或发送卡，控制视频接入卡亮度，可生成多个亮度控制计划，按照计划来进行亮度调整，同时支持手动亮度以及支持读取传感器回读环境亮度，根据环境亮度来调整 LED 屏体亮度； 3. 内置 PLC，对大屏分区域供电。在远程电脑客户端可开关大屏； 4. 支持 PLC 在线监测，温湿度、亮度、烟雾、电压、电流、功率实时监测； 5. 支持 MQTT 协议，支持数字证书、非对称加密、数字签名 7. 支持移动终端 APP 控制配电柜开关。	台	1	工业	否
14	视频控制终端	1. 1U 金属结构机箱；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T 4208-2017 中 IP20 的要求；噪声不大于 45dB（A）；MTBF≥300000 小时，平均修复时间 MTTR 小于 15 分钟。 2. CPU≥6 核 12 线程，主频≥3.30GHz、内存≥16G DDR4 2666 高速内存、固态硬盘≥250G，企业版操作系统； 3. 支持 1 路 DP 输出，接口分辨率可设置为 4096*2160@60Hz，单口极限宽度可设置为 8192，单口极限高度可设置 4095。支持 4 路 HDMI 输出，第一个接口可设置为 4K 模式，分辨率可以设置为 4096*2160@60Hz，单接口极	台	1	工业	否

		限宽度可设置为 8192，单口极限高度可设置 4095，此时另外三个 HDMI 接口禁用。第一个接口可设置为 2K 模式时，4 个 HDMI 口可同时输出，分辨率设置为 1920*1080@60Hz，单口极限宽度 2048，极限高度 1280； 4. 支持一键硬件开关机控制和一键软件远程开关机控制，支持 6 路 USB 接口、1 路 3.5mm 麦克风音频输入接口、1 路 3.5mm 音频输出接口，支持千兆网口通讯，支持第三方通过 TCP、UDP 进行集成控制； 5. 支持不少于 10 台设备联机控制，通过一台主机控制其他从机进行素材下发、画面编辑、属性编辑、节目切换、进度调整； 6. 支持输出接口的任意拆分重组以及任意角度旋转，实现对不规则显示屏的拼接带载；支持 1 路 4K 输出，可以拆分成 1024 个子输出，每个子输出支持任意角度旋转，可对子输出接口位置任意进行排序； 7. 支持可视化智控平台移动端程序对播放画面的编辑和控制； 7. 支持从本地媒体画面或输入源画面中拾取颜色，然后按照拾取的颜色进行抠像处理；支持在媒体库中添加本地的视频文件、图片文件、音频文件、字幕、数字时钟、PPT 文件、NDI 媒体、采集设备、多网页、流媒体、播放合集。				
15	音箱	1. 系统类型 配备 10 英寸低音单元，倒相式（低频反射式）箱体结构，分频形式不限，产品频响、低频下潜、声压、失真等声学性能需达到同等规格三分频音箱水准； 2. 频率范围（-10 dB）：48 Hz - 18 kHz 频率响应（±3 dB）：65 Hz - 16 kHz； 3. 灵敏度（1w/1m）1:89 dB 额定阻抗：8 Ohms 最大声压级输出：111 dB（峰值：117 dB）@ 1 m 额定输入功率 2:150W/300W/600W（连续/音乐信号/峰值）推荐功放功率范围：180 W - 250 W @ 8 Ohms 覆盖角：150° x 120°（H x V）； 4. 外形尺寸（H x W x D）：≥290 mm x 506 mm x 320 mm； 5. 净重：≥12.4 kg； 6. 低音单元：≥1 个 10 英寸低音单元，中音单元：≥2 个 3 英寸纸锥中音单元，高音单元：≥2 个 3 英寸纸锥高音单元； 7. 输入连接器：接线柱 8. 箱体结构：≥12 mm 厚中密度纤维板，表面采用乙烯基贴层处理 9. 吊挂点：箱体具备不少于 2 处专用吊装点位，吊装螺纹规格不低于 M10。	台	2	工业	否
16	功放	1. 功率输出：300W2/8Ω，420W/4Ω	台	1	工业	否

		2. 面板材料：铝合金面板 3. 频率范围：20Hz-20KHz 4. 信噪比：≤83dB 5. 音乐线路输入灵敏度：≥250mv 6. 话筒线路输入灵敏度：5-100mv 7. 输出灵敏度：≥0.775V 8. 总谐波失真：≥0.15V 9. 输出阻抗：≥20KΩ 10. 放大电路：AB 类放大电路 11. 音乐输入：外接音乐信号 2 路输入，并手动通过 A、B 按键选择输入；另外内置播放器可播放 MP3、蓝牙 12. 话筒输入：5 路话筒输入，前面板 3 路，后板 2 路 13. 音乐调节：高音、中音、低音、左右平衡，总音量 14. 话筒调节：双混响电路、话筒空间感超强，每路话筒各有单独增益调节，混音效果中回声、延时、高低音、混响深度独立可调，话筒直达声高音、中音、低音 15. 话筒防啸叫：内置话筒防啸叫电路，面板设置开关按键 16. 后板连接：音乐 A、B 组输入，录音 REC 输出、混音 LINE 输出、扬声器 AB 组各左右声道输出。 17. MP3 读卡：蓝屏显示、可接插 SD 卡和 USB 卡，可读多种 MP3 版本和格式、支持带蓝牙接收 18. 尺寸：≥130*430*350MM				
其他						
17	显示屏结构及边框	配套钢结构及装饰件：精准定位铝型材结构，包边屏体框架与 LED 屏配套，国标钢材；固定调节支架连接器；四周边框修饰，确保屏体安装的平整度、钢结构安装精度和系统运行稳定和安全。布线配套要求：线缆、辅材满足工程使用标准，信号传输线缆采用工程级六类双屏蔽网线；包含墙面开槽、开槽后水泥复原施工；配套接头、扎带、线卡等全套安装辅材，线缆敷设长度、走线尺寸适配现场实际安装环境。	m²	12.2	本货物采购项目，不对涉及此项施工的承接商作中小企业要求	否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采购清单序号 1 海量视频快速检索装备、序号 5 移动式单兵视频快速检索分析装备。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需对上述参数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技术要求

1. 投标人结合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各阶段，派驻技术人员跟进项目实施全流程，负责项目技术统筹、保障和培训等工作。

2. 投标人所投全部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A/T 1400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三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要求。

3. 投标人所投序号 1 海量视频快速检索装备，需部署在许昌市公安局视频专网，支持与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的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 HoloSens iClient 平台无缝对接。

4. 投标人所投序号 2 服务器、序号 3 服务器、序号 4 服务器、序号 7 服务器，除须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的技术参数外，对于采购需求未提及的其他技术参数，均须严格遵循财库[2023]33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相关要求中带 “*” 的指标执行，且须出具相应承诺函，格式和内容自拟。

5. 投标人所投序号 9 工作站、序号 10 显示器，除须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规定的技术参数外，对于采购需求未涉及的其他技术参数，均须严格按照财库[2023]32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相关要求中加 “*” 的指标执行，且须出具相应承诺函，格式和内容自拟。

6. 所有硬件产品须为全新正品现货，无翻新、无拆机、无修改，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提供承诺函。**

7. 为确保显示大屏运行稳定，大屏钢结构安装及装饰需提供安装服务。墙面切槽、水泥恢复，必备的各种线材、接头，假墙装修等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承担费用。

8. 供应商自行估算布线材料及布线辅助材料的需求量，但必须保证满足项目的使用要求，不足部分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提供。全部布线由供应商负责设计，以上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之中。

9. 所有设备包含相应的施工建设及安装调试服务。施工中要同步为设备和线缆标注标签，完成后要对所有线缆进行整理，确保设备整齐美观。

10. 驻场运维服务

(1) 驻场时间：1 年，起始时间自项目验收交付当日起计算。

(2) 驻场人员：配置驻场工程师 1 名。

(3) 日常维护：驻场人员对软件系统、硬件设备进行检查、调试，并将结果反馈给采购人。

(4) 故障和维修：及时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5) 定期检查：供应商每三个月对装备和设备的工作情况作全面检查，内容至少应包括故障次数、类型、处理方法、效果，并向采购人提交检查表。

(6) 驻场咨询：7*24 小时的电话和网络咨询答疑、技术支持、权限调整、用户需求收集等工作，必要时应直接到基层所队现场解决用户问题。国家工作日期间驻场人员必须到现场进行技术支持。

(7) 性能调优：协助完成硬件环境调优、数据性能调优。同时汇总计算服务器、存储服务器、向量服务器运行情况并提出优化及改进建议。

四、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魏武大道许昌市公安局东办公区

3、付款条件：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进度：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全额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包装和运输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补充要求：①所有货物须采用原厂标准防震、防潮、防摔、防静电包装，适合长途运输、多次装卸，确保货物完好无损送达交付地点；②运输过程中的全部费用、保险、装卸费及相关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③包装材料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优先采用可循环、可复用、可降解的环保材料。

5、售后服务（除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售后服务外，投标文件中还须对以下内容做出响应）

①质保期限：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有软硬件产品提供 3 年免费质保、免费升级、免费维护服务。**须提供承诺函，否则为无效投标。**

②质保内容：免费质保期内，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中标人免费提供现场服务，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在质保期内更换的部件质保期顺延。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系统补丁更新、功能优化升级、日常运维指导服务，非人为损坏的产品故障，全部维修更换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在质保期内，同一设备故障维修三次仍无法正常的要更换原厂配件或设备，并负责因更换设备产生的数据迁移等工作，硬盘等存储介质故障换新后故障存储介质由采购人保留。

③培训服务：免费提供不少于 2 次集中技术培训，培训对象为采购人业务操作人员、运维管理人员，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功能应用、故障排查、日常维护，确保

参训人员可独立完成日常操作与基础运维。

6、保险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验收之前所发生的货物保险和人员保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五、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参数（采购清单中序号 1 海量视频快速检索装备、序号 2 服务器、序号 3 服务器、序号 4 服务器、序号 5 移动式单兵视频快速检索分析装备、序号 6 视频存储和管理装备、序号 7 服务器、序号 8 交换机、序号 9 工作站、序号 10 显示器、序号 11 高清 LED 显示屏、序号 12 视频处理器、序号 13 配电柜、序号 14 视频控制终端、序号 15 音箱、序号 16 功放），**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本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所投产品应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5、本项目执行《许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许政文[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 261.835705 万元。最高限价 261.835705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许昌市公安局视频侦查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FCG-G2026066号 项目内容：①海量视频快速检索装备；②移动式单兵视频快速检索分析装备；③视频存储管理装备；④媒体交换及网络传输设备；⑤工作配套设备。 项目地址：许昌市魏武大道许昌市公安局东办公区
2	采购人	名称：许昌市公安局 地址：魏武大道许昌市公安局东办公区 联系人：郭凯 联系电话：0374-2906268
3	代理机构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4-2968687
4	★投标人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 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1-5项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261.835705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6年8月24日 8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三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质疑截止时间	
18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s://ggzy.xuchang.gov.cn/ ）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XCSTF）。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u>二</u> 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19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在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生成投标文件时“预览标书”环节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纸质投标文件）。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2	异常低价审核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4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	节能环保要求	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序号9工作站、序号10显示器） 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6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7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__%（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8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29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30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1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2	投标人资格核验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响应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八、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

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3.3.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在资格审查中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4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项目需求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利润，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

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按所投标段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PDF格式投标文件。

15.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512-58188538、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字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注：电子印章指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中的投标人公章、个人名章或手写签名。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网上开标大厅及开启“群聊”等功能，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投标人一层加密。解密时由投标人进行一次解密即可。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3.3.1.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情况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网上开标大厅的“发起异议”功能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3.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5.1.2.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5.1.2.2 技术复杂；

25.1.2.3 社会影响较大。

25.1.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4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价格的审查

2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7.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2 异常低价审查。

28.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8.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

商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给予供应商的时间不少于6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8.2.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投标无效情形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9.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9.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9.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9.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9.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9.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9.2.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9.2.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7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29.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

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A_2、\dots、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A_2+\dots+A_n=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34.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1.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1.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1.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1.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1.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1.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核验中标供应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

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投诉

39.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9.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0.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合同备案，并登录“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1.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1

42

42.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2.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2.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

[01](#)

43. “采小帮”政府采购服务体系

为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许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人员、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人员组成“采小帮”服务团队，提供政府采购政策咨询服务，以及项目实施全程跟踪提醒、监督预警服务。

43.1 “采小帮”服务团队依据职责分工，向供应商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包括政策咨询、政策宣传、采购辅导、节点提醒、风险提示、问题反馈等。

43.2 “采小帮”服务团队帮助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时发现和制止采购人利用自身优势地位拒绝或延迟支付款项，强制要求供应商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拒不按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履行责任等行为。

43.3 助手团队

部门	姓名	联系方式	服务领域
许昌市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办公室	李燕玲	0374-2676018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霍春育	0374-2676171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袁 航	0374-2676018	集采机构监管、进口产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专家管理、质疑投诉处理
	丁 姚	0374-2676171	政府采购政策制度、信用信息收集、政府采购专家管理
	郭逸飞	0374-2676166	政府采购政策咨询、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处理
	段尧方	0374-2676166	绿色采购、832 平台、供应商监管
许昌市政府采购 服务中心	尚晓燕	0374-2968687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李 轩	0374-2968687	集采交易文件编制，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马 锋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黄莹莹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韩文帅	0374-2966828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陈沅	0374-2966828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43.4 咨询途径：

（1）电话咨询：采购人、供应商对照助手团队人员，通过电话方式直接咨询。

（2）邮箱咨询：

①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咨询邮箱，邮箱地址：xcscgb@126.com；

②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咨询邮箱，邮箱地址：xcszfcgzx@126.com；

(3) 微信咨询：有咨询需求的供应商拨打电话申请加入微信群，在线提出咨询问题。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实施本国产品

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政策执行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本国产品标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规定，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图片（需与原件一致、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清晰可辨，彩色或黑白均可），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许昌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5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6	投标人身份证明 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

		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经认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特定资格要求	无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图片（需与原件一致、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清晰可辨，彩色或黑白均可），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给予供应商的时间不少于6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图片（需与原件一致、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清晰可辨，彩色或黑白均可），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

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5）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 (给予供应商的时间不少于60分钟) 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 40 分 技术分值: 52 分 商务分值: 8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价格分值 (40 分)	投标价格 (4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 × 100
技术分值 (52 分)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响应 (36 分)	1. 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序号 1 “海量视频快速检索装备”、序号 5 “移动式单兵视频快速检索分析装备”的技术参数,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带 “■” 的技术参数要求的, 每有 1 项得 1.5 分, 最高 21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序号 1 “海量视频快速检索装备”、序号 5 “移动式单兵视频快速检索分析装备”的技术参数, 满足招

		标文件采购清单带“▲”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每有 1 项得 1 分，最高 13 分。（须提供产品对应功能截图） 3. 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序号 1 “海量视频快速检索装备”、序号 5 “移动式单兵视频快速检索分析装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2 分。
	技术方案 (6 分)	投标人提供技术方案，包括：①建设系统架构；②建设核心目标；③建设总体规划；④系统功能设计。投标人每提供上述 1 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1.5 分；内容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1.05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 6 分。
	售后服务 (6 分)	1. 投标人承诺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24 小时，上门时间小于 24 小时，解决问题时间小于 24 小时的，得 1 分，满分 1 分。须提供承诺函，无承诺或承诺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承诺 24 小时内无法及时修复的，须提供备用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得 1 分，满分 1 分。须提供承诺函，无承诺或承诺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3. 投标人在提供 1 年驻场运维服务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满分 2 分。须提供承诺函，无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符的不得分。 4. 投标人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人员配备；②计划安排；③售后服务内容；④服务响应时间；⑤备品备件；⑥软件升级。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2 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1.4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 2 分。
	项目实施 (4 分)	1.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实施进度安排；②人员组织安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系统测试；⑤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2 分；内容简单但不缺项得 1.4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满分 2 分。 2. 投标人拟派的技术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的得 2 分，须提供证书及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
商务分值 (8 分)	业绩 (4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2 分，满分 4 分（须提供完整合同及验收报告；如为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完整合同、中标通知书及验收报告）。 注 类似项目业绩指视频图像智能分析、检索类设备项目业绩。
	管理体系 (2 分)	1.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

		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加分 (2 分)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 1 分，满分 1 分。 2. 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项 1 分，满分 1 分。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评标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 (1-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4%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1-4%)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 × 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 20%
6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本国产品的价格 × 20%
7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	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全部产品的总报价 × 20%

	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	(全部产品指采购清单中“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 f、同时适用多项政府采购政策的，各项扣除应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基础上进行叠加计算。
- 例如：投标人既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又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
- 评标价格=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报价扣除比例 —本国产品价格(或全部产品总价)

×20%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许昌市公安局视频侦查装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许昌市公安局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金额见下表（项目建设内容及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合计		大写： 小写：				

三、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部委、地方相关标准以及甲方指定的标准和要求。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3、乙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四、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亦不得由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相关服务。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交货时间、地点、方式：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30_日历日，乙方按甲方规定的要求进行安装、部署、调试完毕，使装备具备试运行条件。

六、货物标志、包装、运输：产品须为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招投标文件规定

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货物标志清晰、原厂包装完好。乙方须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及其他法定质量证明文件。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费、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七、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乙方交货时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关于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约定，及时向甲方交付全套技术资料，并按要求开展技术培训。

八、验收标准：装备连续试运行 60 日历日无故障，各项功能、性能满足合同文件及招投标文件建设要求，运行稳定、符合甲方实际使用需求的，由乙方正式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逐项验收，核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状态。验收完成后出具正式验收书，列明各项验收结果及项目总体评价，由全体验收小组成员共同签署确认。试运行期间若出现故障，乙方须在甲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期间不计入试运行时长。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向本项目装备货物提供 3 年免费维护及升级服务，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的，乙方提供免费现场维修、免费更换损坏零部件服务；质保期内更换的零部件，该零部件单独重新计算质保期。

2、在 3 年的免费维护期内，乙方承诺如下：

（一）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技术服务。

（二）配置 1 名专职人员驻场提供售后服务，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抵达现场并排查故障；驻场人员无法解决的疑难故障，乙方研发人员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设备无法即时修复的，乙方须立即提供备用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三）质保期内主要服务内容：

（1）日常维护：定期对系统、装备、硬件设备进行检查、调试，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反馈甲方。

（2）驻场咨询：提供 7×24 小时电话、网络咨询答疑、技术支持、权限调整、用户需求收集等服务；法定工作日期间，驻场人员须在岗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必要时前往基层现场处置问题。

（3）定期检查：每三个月对系统、装备、硬件设备开展全面巡检，形成巡检报告，明确故障次数、故障类型、处置方式及运行效果，提交甲方存档。

（4）性能调优：协助甲方完成硬件环境、数据性能优化；定期汇总各类服务器运行状态，出具运行分析报告及优化改进建议。

（5）故障维修：免费提供故障维修、零部件更换、系统补丁更新、功能优化升级、日常运维指导服务。非人为损坏导致的故障，全部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同一设备同一故障维修三次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原厂全新设备，并负责完成全部数据迁移工作。硬盘等存储介质更换后，原故障存储介质交由甲方留存处置。

（6）培训服务：免费提供不少于 2 次集中技术培训，培训对象为甲方业务操作人员、运维管理人员，培训内容包含系统操作、功能应用、故障排查、日常维护等，确保参训人员可独立完成日常操作与基础运维工作。

十、结算方式：

1、支付进度：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

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变更账户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乙方
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十一、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本项目采购标的符合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非假冒伪劣产品。乙方承诺保障甲方免受第三方基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提起的侵权指控。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主张，由乙方全权负责交涉、抗辩、和解等全部事宜，独自承担所有法律责任、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若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商誉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

2、若乙方提供标的被主管部门认定为侵权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依法向监管部门举报，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3、乙方保证甲方享有本项目项下硬件、软件合法、永久使用权，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项目如有定制化开发软件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十二、保密条款

1、乙方对服务过程中接触、获取的甲方资料、文件、数据（书面、电子形式）及为本项目形成的全部交付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

2、本合同服务终止后，乙方须及时归还甲方全部纸质资料，对甲方电子文档在自有存储设备中予以永久删除。

3、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乙方须约束在职及离职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4、本条保密义务在合同有效期届满、解除、终止后持续有效。

十三、法律责任

1、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含功能、性能、稳定性等）必须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货物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不予进入试运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免费更换、整改，并承担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成本等全部费用。因更换、整改导致逾期达到试运行条件的，按本条第 2 款执行。

2、乙方未按约定按期完成安装、部署、调试并达到试运行条件的，自逾期之日起至系统实际具备试运行条件之日止，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满 15 日仍未达标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等。

3、因乙方原因导致试运行反复不合格、无法通过验收的，参照本条第 2 款逾期违约条款执行。乙方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合格且达到全部验收标准后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无正当理由超过 7 个工作日未组织验收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值 1%向乙方支

付违约金; 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的, 按对应标的金额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货物不合格、试运行故障、未达验收标准导致甲方不予验收、拒绝验收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按本条第 2 款承担违约责任。

4、因乙方原因(标的不符、逾期达标、试运行不合格、验收未通过、未履行合同义务等)导致付款条件未成就的,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因甲方自身原因无故逾期付款的, 自逾期之日起, 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 视为服务质量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重新服务、更换驻场人员等), 承担全部补救费用, 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售后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因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发生后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2、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于 14 日内提交有权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不可抗力仅造成部分合同无法履行的, 双方协商变更履行内容; 若不可抗力影响持续超过 60 日, 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十五、施工安全责任

1、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行业安全标准的施工场地、水电、通行等基础条件, 对已知安全隐患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因甲方场地、设施、指令错误造成安全事故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施工期间, 因自身操作不规范、安全措施缺失、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引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行政处罚的, 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承担连带责任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乙方须在甲方提出追偿要求后 30 日内付清全部款项。

十六、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首先友好协商; 协商满 60 日仍无法达成一致的, 应提交仲裁。

2、甲乙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 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 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除另有裁决外, 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仲裁期间, 除争议事项外, 合同其余条款继续履行。

十七、质量鉴定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双方先行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共同委托具备法定检测、司法鉴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鉴定依据为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标准。鉴定费用由提出申请一方先行垫付, 最终由鉴定结论不利方承担。第三方鉴定报告为争议处理的唯一最终依据。鉴定确认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 乙方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免费完成维修、更换、重做或退货退款,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另行赔偿。鉴定

确认质量合格的，甲方不得再以质量为由拒绝验收、拖延付款或单方解除合同。

十八、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组成文件解释顺序：补充协议>本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乙方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高于招标文件约定的，以乙方承诺为准；同一文件内约定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所称“天”“日”均为日历日，包含法定节假日、公休日。

十九、合同终止、合同修改、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终止

(1)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擅自解除合同；确需提前终止合同的，须提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可单方终止：①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②一方严重违约，经催告后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2、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的，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合同修改书或补充协议，书面文件生效后方可执行。

3、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相应份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许昌市公安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投标承诺函			
7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联合体协议			
9	投标分项报价表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2	业绩情况表			
13	售后服务方案			
1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5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6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1	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22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3	主要标的信息（备用）			
24	其他资料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日期	备注
		大写：小写：		
...		大写：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月）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月）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定代表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投标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填写开标时间）（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七）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标的）名称，逐项进行声明。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其他货物：						
序号	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						
1						
...						
小计		大写： 小写：				
其他						
...						
...						
小计		大写： 小写：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标的）名称，逐项进行声明。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12 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为本项目（采购包或标段）提供的全部产品（采购清单中的货物）总报价为（大写）：____万元。其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为（大写）：____万元，全部产品成本之和为（大写）：____万元。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全部产品成本之和×100
 2. 全部产品指采购清单中“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

五、主要标的信息（备用）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2					
...					

说明：

1、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要求，中标公告须包含主要标的信息。如投标人未提供该表造成中标后无法发布中标公告的，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2、此表不涉及评标委员会评审内容。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